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運用要點

104 年 12 月 31 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12 月 2 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領域特色，合理分配本校核撥予本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本院統籌教師員額），提升學術水準，追求卓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院統籌教師員額。

三、本院設「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並得連任，由本院各系（所）自該學術領域內推薦校內及校外公正具學術成就之教授各一人，再由本院院長自系（所）推薦名單中聘請六人擔任，並以各學群學術領域內有校內及校外委員各一人為原則。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時得邀請申請系（所）派員列席說明。

四、本院統籌教師員額開放本院各系（所）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辦理審查：

（一）本校優先考量核撥系（所）之建議。

（二）系（所）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

（三）系（所）師資結構及研究成果。

（四）系（所）近六年新聘專任教師於教學及研究之表現。

五、系（所）申請本院統籌教師員額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系（所）應於本院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檢具系（所）該學期向本校所提之「國立成功大學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含系（所）近六年新聘專任教師於教學及研究之表現）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該學期未向本校

提出「國立成功大學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之系（所）不得提出申請。

(二) 本委員會依據申請系（所）所提資料審查後，決定核撥申請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

(三) 獲撥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之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規定聘任教師。

六、本要點修正前已獲撥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之系（所），其擬新聘教師人選於通過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應先經本委員會及本校同意，方得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七、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運用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運用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運用試辦要點	本要點修正後不屬試辦性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領域特色， <u>合理分配本校核撥予本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本院統籌教師員額)</u> ，提升學術水準，追求卓越，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發展領域特色，選拔優秀新進人才，提升學術水準，追求卓越，特訂定本要點。	本院僅分配本院統籌教師員額，不審查擬聘人選。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 <u>本院統籌教師員額</u> 。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核(預)撥予本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本院統籌教師員額)。	配合第一點簡稱修正。
三、本院設「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 <u>任期一年並得連任</u> ，由本院各系(所) <u>自該學術領域內推薦校內及校外公正具學術成就之教授各一人</u> ，再由本院院長自系(所) <u>推薦名單中聘請六人擔任</u> ，並以各學群學術領域內有校內及校外委員各一人為原則。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時得邀請申請系(所)派員列席說明。	三、本院設「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公正具學術成就之教授二至三倍建議名單，簽請校長遴聘。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時得邀請申請系(所)派員列席說明。	1.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委員會委員選任方式。 2.委員改由本院院長聘任。
四、本院統籌教師員額開放本院各系(所)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委員會依 <u>下列原則辦理審查</u> ：	四、本院統籌教師員額開放本院各系(所)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委員會依本校優先考量核(預)撥系(所)之建議、申	1.本委員會僅分配本院統籌教師員額，不審查擬聘人選。 2.列款說明本委員會

<p><u>(一) 本校優先考量核撥系(所)之建議。</u></p> <p><u>(二) 系(所)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u></p> <p><u>(三) 系(所)師資結構及研究成果。</u></p> <p><u>(四) 系(所)近六年新聘專任教師於教學及研究之表現。</u></p>	<p>請系(所)之領域特色及研究成果、系(所)師資結構、擬新聘專任教師人選之專長領域及潛力等相關資料審查後，決定核(預)撥申請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及擬新聘專任教師人選。</p>	<p>審查原則。</p>
<p>五、系(所)申請本院統籌教師員額審查流程如下：</p> <p>(一) 申請系(所)應於<u>本院公告申請截止日前</u>，檢具系(所)該學期向本校所提之「<u>國立成功大學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u>」及相關佐證資料(含系(所)近六年新聘專任教師於教學及研究之表現)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該學期未向本校提出「<u>國立成功大學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u>」之系(所)不得提出申請。</p> <p>(二) 本委員會依據申請系(所)所提資料審查後決定核撥申請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p> <p>(三) 獲撥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之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規定聘任教師。</p>	<p>五、系(所)申請本院統籌教師員額審查流程如下：</p> <p>(一) 申請系(所)應於4月15日(8月起聘)或9月30日(2月起聘)前，檢具「<u>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統籌新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u>」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擬新聘專任教師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二) 本委員會決定核(預)撥申請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及擬新聘專任教師人選後，送本校確認。</p> <p>(三) 本校確認同意後，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1. 因本委員會僅分配本院統籌教師員額，不審查擬聘人選，故修正之。</p> <p>2. 因本校核撥予本院統籌教師員額係因申請系(所)提出國立成功大學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而核撥本院，故該學期未向本校提出「<u>國立成功大學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u>」之系(所)不得提出申請。</p> <p>3. 獲撥員額之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規定聘任教師。</p>
<p>六、本要點修正前已獲撥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之系(所)，其擬新聘教師人選於通過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應先經本委員會及本校同意，方得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1. 本點新增。</p> <p>2. 本要點修正前已獲撥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之系(所)，其擬新聘教師人選於通過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應先經本委員會及本校同意，方得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七、<u>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u></p>	<p>六、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p>	<p>修改點次。</p>
<p>八、<u>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u></p>	<p>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p>	<p>修改點次。</p>
<p>九、<u>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一年（105 年度）。</p>	<p>1.修改點次。 2.本要點修正後不屬試辦性質。 3.增加要點修正程序。</p>